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柴宝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813,141股,限售流通股46,152,222股。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67,890,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练卫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天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柴宝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欧阳文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健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德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亚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旭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党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下午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练卫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亚雄、张天闻、陈德棉　主任为:郭亚雄

战略委员会:练卫飞、丁玮、陈德棉　主任为:练卫飞

审计委员会:陈亮、柴宝亭、郭亚雄　主任为:陈亮

提名委员会:陈德棉、练卫飞、陈亮　主任为:陈德棉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原公司总经理黄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总经理职务,拟改任副总经理职务;原董事会秘书智德宇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另有任命。考虑以上因素,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天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冯军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管简历及公司董事长、董秘通讯方式附后)。

独立董事陈亮、陈德棉、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

本公司对黄晓峰先生、智德宇女士在前述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届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按照以下区间发放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在18-60万元之间。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薪酬。

独立董事陈亮、陈德棉、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

五、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其他公司的情况,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同意,第九届董事会拟决定:

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2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为60万元(含税);

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陈亮、陈德棉、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参考其他公司的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高管简历、董事长通讯方式、董秘通讯方式

高管简历:

张天闻:男,1967年9月28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广州粤成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1988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广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主任科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黄晓峰:男,195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1975年2月至1979年6月安徽国营普济农场,历任连队事务长、会计(排级干部)等职;1979年6月至2001年8月在建设银行巢湖分行工作,历任办事员、科员、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分行营业部主任和支行行长等职;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广州融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担保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办总经理、集团公司行政总监等职;2007年6月至12月任广州AEC集团执行总裁。2008年2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刘平: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代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赵谦:男,1947年8月10日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68年7月起先后在国营八七三厂任财务处长等职、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长等,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冯军武:男,1977年10月19日出生,硕士学历,中级职称,自1999年7月大学毕业后一直任职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主管、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董事长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734968

传　　真:0755-83281722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电子邮箱:lwf.aec@163.com

董秘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80055　移动电话:13510873309

传　　真:0755-83281722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电子邮箱:junwufeng@tom.com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孙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现状,参考其他公司的情况,决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为:

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每人每年2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8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1、任职资格:经审查张天闻、黄晓峰、刘平、赵谦、冯军武等人员的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2、提名程序:经审查上述人员任职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3、审议程序: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4、结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1、审议程序:该薪酬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合法;

2、薪酬标准:考虑公司现状,结合深圳地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该薪酬标准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结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薪酬事项:

1、审议程序:该薪酬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合法;

2、薪酬标准:考虑公司现状,结合深圳地区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该薪酬标准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结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董事、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　亮
独立董事:陈德棉
独立董事:郭亚雄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10:30分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委托董事柴宝亭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7,890,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练卫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天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丁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柴宝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欧阳文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叶健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陈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陈德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郭亚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独立董事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罗旭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党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赞成67,890,05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0,053%,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金国　律师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签名)
曾　力　律师
(签名)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0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04月2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4月22日-2014年0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2日15:00至2014年0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4年04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股东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五: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共场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T3运行管理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东航站区、T3航站区及飞行区用地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T3航站区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3航站楼供电设施设备运维保障协议》的议案。

上述公告均刊登在2014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04月21日-22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二)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　　程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五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共场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T3运行管理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东航站区、T3航站区及飞行区用地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T3航站区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3航站楼供电设施设备运维保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089;投票简称:机场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五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共场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T3运行管理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东航站区、T3航站区及飞行区用地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T3航站区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3航站楼供电设施设备运维保障协议》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对于议案一至议案十五的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深圳机场"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至议案十五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b.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四)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的分项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2日15:00至2014年0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吉少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宝鹰建设在公司支付增资款项至募集监管专用账户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199,437,168.34元。

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萍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宝鹰建设在公司支付增资款项至募集监管专用账户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199,437,168.34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1、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万股,发行价格4.0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6,630.5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1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3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募投项目。根据于2013年11月30日签署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和工程施工项目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1	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	49